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謝心彤 (即謝瑜君即陳呂瑜君)

代理人 李亞璇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吉盛當舖
02 法定代理人 詹佳嘉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唐遠俠
05 林家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珮芸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000（即謝000即陳000）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
13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68,557元，
24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6,0
25 00元，另有育兒及租屋補助，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
26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7 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權人
29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30 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31 1年、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3

0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02 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客戶歷史交易清
03 單）摺影本、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47號民事裁定等為
04 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
05 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
06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7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08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09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0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1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林秀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2 書記官 劉晴芬